

#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函

立案證書：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044166 號函核准立案  
團體地址：台北市 105 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5 樓  
連絡人：陳美芳  
傳 真：02-25453555  
電 話：02-25450533

受文者：新北市旅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3 領文字第 103136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辦理 103 年至 105 年領隊人員執業證核、換發證業務。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三年，提醒領隊人員執業證期滿前 3 個月應檢附帶團資料申請換發以免受罰，惠請 貴單位轉知會員注意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 明：

一、依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領隊人員之執業證有效期間為 3 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如逾期換證而繼續執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8 條及其裁罰標準第 11 條附表 7 第 8 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交通部觀光局將自 103 年起落實上揭規定，請領隊人員依規定換領執業證，以免受罰。

二、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刪除領隊人員執業證需每年校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刪除領隊人員區分「專任」及「特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

三、帶團資料：足資證明舊證效期內執行領隊業務之相關文件，作為換發執業證之依據。

以下二擇一：

1. 帶團證明文件：載明領隊○○○。帶團日期○年○月○日~○月○日。團名○○○團，○○○旅行社之相關帶團文件。

2. 領隊帶團證明書：請旅行社負責人出示（本公司證明領隊○○○於○年○月○日~○月○日帶○○○團，特此證明，並蓋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押上日期。

四、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以 102 年 9 月 24 日交路第 10282005027 號令修正發布，申請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五、依法規定逾期需檢附執業帶團證明文件可換發並接受罰鍰；若無證明文件請重行參加訓練。



六、領隊人員執業證換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
- 2. 原持用之領隊人員執業證；初任領隊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  
《原持用之執業證遺失者由本人簽名蓋章出具遺失報告書。前述遺失報告書應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
- 3. 正面脫帽半身「2 吋」彩色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相片規格：(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建議穿著深色衣服 (4)一年內近照 (5)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 4. 護照影本 1 份。
- 5. 換發或補發執業證，證照費每件新臺幣 200 元（恕不接受郵票）。
- 6. 帶團資料：舊證效期內執行領隊業務之相關文件。
- 7. 如需郵寄者，請加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掛號回郵信封；單件新臺幣 30 元，每增加一張證請多附新臺幣 5 元郵資。

七、申請表如附件，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atm-roc.net/front/bin/ptdetail.phtml?Category=198215&Part=06122551>

八、相關法規請參照觀光局網站/行政資訊系統/觀光法規

<http://admin.taiwan.net.tw/law/law.aspx?no=130>

正 本：各綜合旅行社、甲種旅行社、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各旅遊相關職業工會

副 本：交通部觀光局

理事長 劉文義

領證編號:

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

請浮貼

2吋彩色相片

- (1)不戴墨鏡
- (2)脫帽大頭照
- (3)建議著深色衣服
- (4)一年內近照
- (5)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相片

姓名: (語言別: \_\_\_\_\_)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擬申請換(領)領隊人員執業證, 茲檢附下列文件, 請惠予審核:

- 1.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請填寫上述個人資料)
- 2. 原持用之領隊人員執業證; 初任領隊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  
《原持用之執業證遺失者由本人簽名蓋章出具遺失報告書。前述遺失報告書應據實陳述, 如有不實, 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
- 3. 正面脫帽半身「2吋」彩色相片 1 張, 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相片規格: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建議穿著深色衣服 (4)一年內近照 (5)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 4. 護照影本 1 份。
- 5. 換發或補發執業證, 證照費每件新臺幣 200 元 (恕不接受郵票)。
- 6. 帶團資料: 舊證效期內執行領隊業務之相關文件(足資證明確實受旅行業僱用或招請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之相關文件可作為換發執業證之依據)。
- 7. 如需郵寄者, 請加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掛號回郵信封, 單件新臺幣 30 元, 每增加一張證請多附新臺幣 5 元郵資。

申請注意事項:

※ 郵寄申請者請檢附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恕不接受郵票; 另為避免郵件遺失產生爭議, 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信函或報值郵件寄送(請參考郵政法規, 有關掛號信函及報值郵件之規定), 郵件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 若有更名者, 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新名字護照影本及上述資料重新申領。

※ 加考語言別換證者, 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申請人若具有公務身分請確實遵守公務人員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 不得兼任其他項公職或業務。....」規定, 以提醒申請人注意。

附註: 1.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以 101 年 3 月 5 日交路第 10182000471 號令修正發布, 刪除領隊人員執業證需每年校正及繳納校正費之規定。

2.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以 102 年 9 月 24 日交路第 10282005027 號令修正發布,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 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執業證, 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以上相關資訊), 將僅限使用於本會業務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 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 您同意本協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業務或服務, 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料權利主張如下資訊: 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 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協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本協會提供之相關服務、活動及各項資訊之權利。

申請人親簽: \_\_\_\_\_。



領證編號:

領證人簽名:

領證聯 (至協會辦理請憑此聯於 年 月 日 點後領證) 郵寄辦理者免撕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Taiwan

地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5 樓 電話: (02)2545-3555 傳真: (02)2545-0533

## 領隊帶團證明書(範本)

本公司證明領隊\_\_\_\_\_，

帶團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帶團團名：\_\_\_\_\_，特此證明。

若有不實或偽造等事宜，自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  
抗議權。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職稱、電話、地址、電子郵件、部落格、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協會章程所載之業務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此書期限自聯繫起始日至辦領隊證完成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同意本協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業務或服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主張如下資訊：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協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本協會提供之相關服務、活動及各項資訊之權利。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Taiwan

Tel: 02-2545 3555

Fax: 02-2545 0533

http://www.atm-roc.net

E-mail: atmroc@ms29.hinet.net

台北市 104 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 遺失報告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

\_\_\_\_\_ 遺失領隊人員執業證，特此聲明。

詳細緣由報告：

以上所言屬實，如有不實，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職稱、電話、地址、電子郵件、部落格、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協會章程所載之會員業務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此遺失報告書期限自聯繫起始日至領隊證完成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於此前提下，您同意本協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業務或服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主張如下資訊：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協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本協會提供之相關服務、活動及各項資訊之權利。

